健行科技大學 進修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年 05月 21日

發文字號:

附件:

主旨:公告本校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考試注意事項

依據:大學部學則35條

公告事項:

- -、期末考試期間為:6/18(四)(因應端午連假提前舉行期末考試)、
 6/20(六)(補班補課,補6/26(五)期末考試)、6/23(二)、6/24(三)、
 6/27(六)、6/28(日)、6/29(一)
- 二、 期末考若老師未舉行,請老師正常上課。
- 三、 期末考如有缺考的同學,學期成績請以平時成績加上期中成績計算並上傳;如有考試週請假的同學,本部將在考試請假核可後,通知相關老師辦理補考,後續成績變更由進修部教務組協助辦理。
- 四、 凡因故未能參加考試的同學,依據學則第35條規定辦理請假,請於 109年07月06日(星期一)截止至進修部教務組完成請假。
- 五、 查詢網址: http://aps2.uch.edu.tw/adm_unit/div_con/aa/rule.html

敬請協助宣導:

同學未能於考試週參加考試者,務必以紙本請假,繳至進修部教務 組方完成請假程序,學生資訊系統(SIP)不可申請考試週請假。

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 108-2 學期 期末考試日程表

時間	日程
6/18(四)	因應端午連假提前舉行,期末考試補6/25(四)
6/20(六)	補班補課,補6/26(五)期末考試
	原 6/20(六)假日班停課乙次
6/23(=)	期末考試
6/24(≡)	期末考試
6/27(六)	期末考試
6/28(日)	期末考試
6/29(-)	期末考試

表單編號: GA-R-008 版本 A1

健行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誰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,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考試 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2條 考生應服從監試人員之督導。
- 第3條 各種考試應準時入場,入場後,應保持肅靜,遲到15分鐘者,不得參與考試,領卷後 30分鐘方得離場。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第4條 各種考試一律依照編排之座位入座,未得監試人員允許,不得擅自更動座位。未依規定 座位就座得扣減該科成績 10分;違者經勸導不服從監試人員指示,監試人員得令離場且 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5條 為防止矇混頂替,考生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檢查。未攜帶學生證者如能提供身分證、駕 照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,始准予應試。凡未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者,監試人員 得停止其考試,並令其退出試場。
- 第6條 考試座位上,不得攜帶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之書本、筆記、講義、文具、字典、計算機(含附計算功能之計時器)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它無關物品等等。違反者得扣減該科成績10分,監試人員得逕行沒收或令其退出試場。
- 第7條 試題印刷不清楚得舉手發問,其有涉及答案內容者,一概不得發問。
- 第8條 試卷不論有無作答,均須寫上姓名、班級及學號繳回,不得攜出場外,違者以考試作弊 論。
- 第9條 考畢交卷後,應即離開考場,不得在考場周圍逗留。
- 第 10 條 考試時間結束(終場鈴聲響起)應即停筆,聽從監試人員指揮依序交卷出場,違者考卷作 廢。
- 第11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試卷零分,並記大過一次。
 - 一、擅自調動座位,企圖作弊者。
 - 二、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。
 - 三、互相傳遞或相互交談者。
 - 四、窺看書籍或夾帶者。
 - 五、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。
 - 六、其它合乎考試作弊之行為者。
- 第 1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予以退學處分。
 - 一、竊取學校試題者。
 - 二、冒名頂替考試者。
- 第 13 條 種作弊行為經監試人員、任課老師或學校相關人員發現後,簽註意見,送教務處依校規 陳請議處。
- 第14條 其它各種考試事宜,未盡之處,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15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